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编制2024年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2024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编制了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

一、部门职能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法律监督。其中包括：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编制变动情况

我院由5个部门组成，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8名，实有47人，事业编制6名，实有4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保障大局，助力宝山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地生根，与工商联、财政局等9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促进企业合规机制实质化运行。根据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涉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1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6件30人，办理民事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8件，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切实保

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76 件 88 人，其中检察长接待 6 件 8 人，处理群众来信 14 件，所有群众信访事项均在检察环节得到妥善处理。审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7 件，决定救助 14 件 1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0.5 万元，并向社会爱心企业筹集“赤城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 25 万元。保障域内各行业规范安全运营，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11 份。从严追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起诉非法采矿 9 人。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16 件 2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7 件 7 人，不批准逮捕 9 件 17 人。确保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1 件。开展对农村偏远学校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宾馆、电竞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监督检查、医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法治进校园巡讲、检察开放日、知识竞赛等工作。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医院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对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制作普法微视频和微漫画，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相结合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二、推进四大检察，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做优刑事检察。2023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60 件 22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6 件 76 人。受理审查起诉 375 件 492 人，起诉 236 件 294 人。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宝山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跟新类型案件的高标准。实现打击洗钱犯罪、惩防网络犯罪、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醉驾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案件 42 件，其中办理民事执行监督类案 21 件，均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10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对生效的民事裁判监督类案件 3 件。1 件已经在承办人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另 2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一件已被法院采纳，另一件正在审查中。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8 件，帮助农民工讨要工资近 5 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7 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助力落实完善离婚信息通报制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的 20 万条数据进行全面筛查，现已筛查出违法补领结婚证案件线索 12 件，涉嫌重婚案件线索 2 件，并将上述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涉及土地面积 47.213 亩，推动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助力修复林地 191 亩索赔 140 余万元。首次运用磋商机制，监督行政机关督促违法行为人完成砂坑回填，修复 6.27 亩农田。联合行政机关开展自动售货机专项检查活动，确保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

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推动整治21.79亩闲置低效国有土地。聘任各行业骨干人才34人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新格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党建为引领提高队伍整体建设水平。认真谋划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的学习贯彻。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开展研讨交流5次，召开支委会12次，支部党员大会5次，讲党课6次。

以素能提升为重点推动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院“三全式”培训、“三真式”实训的相关要求，2023年安排学习培训69次，线上培训21次428人次，线下培训38次146人次。组织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素能提升大讲堂活动，指派各部门优秀年轻检察人员走上讲台。继续联合区电视台录制“以案说法”6期，在多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宣传。提供练兵平台，积极组织大家参加“五四”摄影大赛、“七一”主题演讲、全区机关单位运动会等各类活动。我院派员参加的自治区级、市级刑事、案管、综合岗位业务竞赛，均载誉而归，共有1人次获最高检表彰，12人次获自治区级表彰，21人次获得市级表彰。11篇调研文章被相关刊物刊发，7个精选案例被上级院采用。

(二)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为 1516.1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安排 1516.11 万元。基本支出安排 998.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6 万元，用以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 112.88 万元，项目支出 517.24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10.76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1509.75 万元，支出进度达到 94%。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四、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

(一) 2024 年承担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024 年在新的形势下，检察工作主要由以下几部分：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在保障上述重点工作的前提下，还要保障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等相关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 2024 年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为 1496.6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96.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 0 万元。

（三）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总体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的编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规定，分类安排情况如下：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319.65，其中年初预算 1276.62 万元，结转结余 43.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经费。其中在职人员经费 869.87 万元；基本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21.75 万元，办案业务费 208.23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19.8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4 万元。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85.2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款。

2.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共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3.6 万元，率低于上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量计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资产增量计划资金 10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22 台/件/组。其中：信息化设备占比达到 90%，其他办

公设备占比 10%。

5. 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4 年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其中诉讼费 0 万元，罚没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